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公司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秦刘伟监事因公务原因委托林磊监事出席。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林磊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使用募集资金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车燕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615,026,232.89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576,156.63元，母公司2024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61,329,698.0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4月24日，以公司总股本409,861,106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6,124,910股后的股本，即403,736,196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952,729.98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5%。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94,965,451.5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97,918,181.48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7.7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952,729.9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576,156.6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1,329,698.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952,729.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2,576,156.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2,952,729.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0.0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本表所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上述数据仅填报2024年度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义国兵	沈文伟	能计伟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3年	2017年	2012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1年	2015年	2010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3年	2015年	2012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年	2020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或复核云从科技、和元生物、上海建科、福然德、同花顺、英方软件、嘉华股份、云中马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艾融软件、上海建科、蔚蓝锂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杭叉集团、星环科技、浙江美大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服务内容包括财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因合并范围增加17家子公司，财报审计费用预计由上年度135万元增加至1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预计45万元，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意见：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项目信息及独立性等进行了了解，认为其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自有资金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一）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公司资产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6日（星期六）至4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周祖庆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华凤娟女士、独立董事姚宁玲女士。前述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6日（星期六）至4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睿

电话：0510-88757765

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祖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详见公司披露的各位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恒尚节能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恒尚节能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恒尚节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恒尚节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分项表决，各关联董事相应回避表决。

16.1关于董事长周祖伟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周祖伟回避表决。

16.2关于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周祖庆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周祖庆回避表决。

16.3关于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荣月红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荣月红回避表决。

16.4关于独立董事姚宁玲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姚宁玲回避表决。

16.5关于独立董事华烨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华烨回避表决。

16.6关于副总经理高培军、副总经理朱燕明、副总经理张凌根、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华凤娟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军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未来资金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分项表决，各关联监事相应回避表决。

11.1关于监事姚军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姚军回避表决。

11.2关于监事张炜昱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炜昱回避表决。

11.3关于监事张涛的薪酬，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额度及期限：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8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5.9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9,400,005.3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819,908.7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580,096.53元。前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4月12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2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32,308.39	23,808.39	0	0%
2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0,423.92	7,249.62	2,807.42	38.73%
3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4,997.36	99.98%
合计		57,732.31	46,058.01	17,804.78	38.66%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